

# 《法律与金融》教学大纲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

课程: 法律与金融

课程序号: 0004

课程代码: 105527

授课教师: 宋晓燕

答疑时间: 预约

办公室: 法学院 216

E-mail: xiaoyansong@mail.shufe.edu.cn

课程类别: 通识模块五（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限选课

课程安排说明: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课时间: 周一 15:25-18:00 (1-10 周)、15:25-17:05 (11 周)

授课地点: 一教 109

课程调整: 10 月 6 日 (中秋节休假)

教学学时分配表:

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实验教学学时	其他
2	32	15	17	0	0

(注:  $16N = X_1 + X_2 + X_3$ )

课件网址: <https://canvas.shufe.edu.cn/courses/>

教材和参考书目:

指定教材: 许多奇主编:《金融法精要》, 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

参考书目: John Armour, Dan Awrey, Paul Davies, Luca Enriques, Jeffrey N. Gordon, Colin Mayer, and Jennifer Payne, Principles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预备知识: 金融学和法律基础知识。

先修课程: 无

课程达成目标: (专业技能、专业知识、相关专业知识等。)

《法律与金融》为通识模块五（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限选课，向全校本科生开放。课程将主要采用案例讨论的方式，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讨论让同学们了解中国金融体系的运作原理，理解金融活动各方的行为逻辑，并培养对法律的兴趣和法律思维。

课程设置知识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外语、文学、哲学、发现、道德等）、数学与自然科学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等)

本课程在完成了对基础知识的铺垫后将进入案例讨论，课程案例为 6 个真实司法案例。同学们将自由组成小组，提前准备需要讨论的案例。授课教师负责组织讨论并对案例和讨论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总结、深化和延展。

**课程设置能力要求：**（信息获取与表达能力、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系统认知能力、系统开发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

每次案例讨论课上，由展示组各成员介绍案例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主要事实、争议焦点、当事人主张、法院裁判，并分享小组搜集的对比案例和其他信息，对案件作出评议，未上台展示的小组需要提出问题并进行讨论。

**考核形式：**（视课程实际需要确定）

期末考试采用开卷或论文方式，学生的最后的总分计算方法如下：

课后习题	5%
考勤	5%
课堂参与	30%
期末考试/结课论文	60%

**试卷结构：**

填空题	0%
选择题	0%
是非判断题	0%
名词解释	0%
简答题	20%
计算题	0%
论述题	50%
案例分析题	30%

### 学术诚实

涉及学生的学术不诚实问题主要包括考试作弊；抄袭；伪造或不当使用在校学习成绩；未经老师允许获取、利用考试材料。对于学术不诚实的最低惩罚是考试给予 0 分。其它的惩罚包括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法律与金融课程教学要点

### 教学大纲

#### 第一章 导论一：金融基础

##### §2.1 金融体系概览

本章意在让同学们对本课程中的“金融”有一个初步印象。第一节主要讨论金融系统发展至今主要包括哪些活动和机构；第二节讨论间接融资模式及其特殊风险；第三节讨论

直接融资体系及其运作原理。

## §2.2 融资制度

- 1、间接融资：银行、保险
- 2、直接融资：股票、债券

**【本章教学重难点】：**讲解金融的基础知识。掌握金融体系运作机制，剖析间接与直接融资模式特点及风险。

**【课程思政元素】：**讲解金融强国理念。引导学生关注金融行业发展，理解金融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培养服务实体经济意识，强化社会责任担当。

## 第二章 导论二：法律基础

### §1.1 法律体系的构成

本章意在让同学们对本课程中的“法律”有一个初步了解。通过讨论法律体系的构成，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学分析中的基础概念——法律与道德、公法与私法、实体法与程序法、软法与硬法、权利义务与权力、民法商法与经济法、国际法与内国法等，以及《民法典》中的基础概念，对法学规范视角的分析工具有一个初步了解，为后续的案例分析奠定基础。

- 1、法律体系由什么构成
- 2、法律部门的区分

### §1.2 法学分析中的重要概念

- 1、法律和道德
- 2、公法和私法
- 3、实体法和程序法
- 4、软法和硬法
- 5、权利、义务、权力
- 6、民法、商法、经济法
- 7、国际法和内国法
- 8、《民法典》中的基础概念

**【本章教学重难点】：**讲解法律的基础知识。厘清法律体系构成要素与部门划分逻辑，结合《民法典》阐释法律核心概念。

**【课程思政元素】：**讲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融入思政元素，引导学生从国家法治建设高度理解法律体系构建，增强制度自信；通过对法律与道德，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树立法治信仰。

## 第三章 案例研讨 1：沈某诉甲银行金融服务合同纠纷案

### §3.1 案例分析介绍

本章将讨论一起金融服务合同纠纷案，分析其中的金融与法律问题，包括投资者保护的限度、银行的适当性义务、法院对银行适当性义务的认定和采信的证据等。

### §3.2 小组演示与讨论互动

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当事人（尤其是原告）有何特殊性？

- 2、本案是侵权之诉，原告能否提起合同之诉？这两种诉讼类型有何差别？（《民法典》）
- 3、谁可以成为诉讼当事人？银行的分支机构是独立诉讼主体吗？法律依据是什么？（《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
- 4、案件事实有哪些需要特别关注的信息？
- 5、原被告双方的主张各自遵循什么逻辑？
- 6、法院裁判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援用的是否正确？法院的说理逻辑是什么，有没有什么问题？
- 7、法院最终酌情认定赔偿，这属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这种是“和稀泥”的裁判吗？是否应当认同？

8、对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济支行与王翔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8761号民事判决书），两案裁判有何异同？

9、此案件之后产生了哪些法律变化？（《证券法》（2019年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

### §3.3 参考文献与教师总结

- 1、黄辉：《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实证研究与完善建议》，载《法学评论》2021年第2期。
- 2、王锐：《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载《法律适用》2017年第20期。

**【本章教学重难点】：**分析商业银行销售理财产品的适当性义务。聚焦投资者保护与银行适当性义务认定，依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分析诉讼类型、当事人资格及法院裁判逻辑。

**【课程思政元素】：**讲解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实践。通过案例研讨，增强学生法律实践能力，同时引导学生思考金融服务中公平正义实现，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

## 第四章 案例研讨 2：张某与某证券公司证券认购纠纷案

### §4.1 案例分析介绍

本章将讨论一起证券认购纠纷案，其中的金融与法律问题主要包括融资融券、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的合同效力、交易所规则的效力、法律位阶、行业习惯等。

### §4.2 小组演示与讨论互动

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原被告当事人成立何种法律关系？
- 2、本案原告的诉讼代理人比较特殊，在法律上谁可以成为诉讼代理人？（《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
- 3、什么是融资融券业务？
- 4、本案中是否设立了信托？设立信托需要符合什么条件？（《信托法》）
- 5、如何解释本案中的合同条款？特别是合同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如何解释？可以直接根据法律规定作出解释吗？
- 6、本案中当事人提及交易惯例，一项规则如何才能成为交易惯例？法律上对于交易惯例的适用是如何规定的？（《民法典》）
- 7、《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是什么性质的法律规定？新的法律规定出台，能否直接改变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情势变更制度是否可以适用？

8、本案为何入选当年度典型案例？裁判意义是什么？

### §4.3 参考文献与教师总结

1、王晓国：《融资融券试点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完善——基于投资者权益保护视角的分析》，载《证券市场导报》2011年第1期。

2、邢会强：《配资业务的法律规制》，载《财经法学》2015年第6期。

**【本章教学重难点】：**讲解证券认购合同的成立与效力。剖析证券认购纠纷中法律关系、合同效力、交易惯例适用等问题，结合《信托法》《民法典》明确法律适用规则。

**【课程思政元素】：**讲解诚信原则。通过案例学习，提升学生解决金融法律问题能力，引导学生关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增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感。

## 第五章 案例研讨 3：甲某诉乙贵金属经营公司、丙商品交易市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5.1 案例分析介绍

本章将通过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讨论其中的金融与法律问题——期货交易的本质、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区别、牌照监管制度、法律责任的分类等。

### §5.2 小组演示与讨论互动

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原告与被告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两个被告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

2、谁是适格被告？交易对手方还是市场，还是应视为一体承担连带责任？

3、投资者的第一笔交易是“建仓-卖出”意味着什么？有没有真实交易意图？投资者的所有交易均未进行过白银实物交割，是否表明自始不存在交易意图？有没有交易意图是关键的吗？

4、手续费占据亏损金额的比例是多少？是否合理？手续费的分配比例是否表明银大公司与鸿鹄交易市场之间的关系是连带的？

5、被告的抗辩是否合理？如何区分现货与期货？《期货和衍生品法》对于这个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6、法院作出非法期货交易的认定，是否应以监管机构的认定为前提？

7、交易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后果如何处理？

8、对比“周禹村、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4852号），两个案件的裁判有何异同？

### §5.3 参考文献与教师总结

1、宋毅、熊静：《非法期货交易纠纷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22期。

2、吴越：《现货与期货交易的界分标准与法律规制》，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2期。

**【本章教学重难点】：**讲解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的区别。聚焦期货交易本质与现货交易区分，剖析牌照监管制度与法律责任认定，依据《民法典》等法规理清多方法律关系。

**【课程思政元素】：**结合案例，引导学生关注金融市场规范运作，增强维护市场秩序意识，呼应国家对金融法治建设的要求。

## 第六章 案例研讨 4：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彭军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6.1 案例分析介绍

本章将分析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讨论其中的金融与法律问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与民法的界分、证券的定义、银行法与证券法的逻辑区分等。

## §6.2 小组演示与讨论互动

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本案中被告较多，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单位与个人的犯罪是什么关系？
- 2、案发前被告自首，可否证明主观恶意？
- 3、被告的抗辩理由是否合理？非法开展委托理财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有何不同？
- 4、本案定性是否恰当？是刑事问题吗？能否通过行政监管处罚解决？
- 5、本案特殊之处在于证券公司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关键是判断是否具有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观恶意。这一点在案件中有展开讨论吗？最终无法兑付，可否认为是一种投资失败？吸收的资金的去向是否影响定罪、量刑？钱去了哪里，被被告挥霍了吗，还是单纯的投资亏损？转为债权，走破产程序，而不是刑事认定路径，合理吗？
- 6、被告承诺保本，是否存在问题？刚性兑付的利弊是什么？
- 7、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不同体制下，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理解是否应当存在不同？
- 8、法院援引原《证券法》143条是否恰当？本案中是否为证券买卖？资产管理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 9、本案的形势背景是什么？“德隆系”还有哪些案例？这是否影响对本案的定性？

## §6.3 参考文献与教师总结

- 1、费晔：《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评析》，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3期。
- 2、彭冰：《非法集资活动的刑法规制》，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3期。

**【本章教学重难点】：**讲解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厘清刑法与民法界分、证券定义及金融法规逻辑差异。

**【课程思政元素】：**讲解罪刑法定原则的适用。通过案例分析，引导学生树立正确金融法治观念，增强对金融犯罪危害性的认识，落实立德树人要求。

## 第七章 案例研讨 5：甲公司诉乙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 §7.1 案例分析介绍

本章将通过一起债券交易纠纷案，讨论其中的金融与法律问题，包括永续债与一般债权的条款区别、法律移植、中国金融法的特殊逻辑等。

### §7.2 小组演示与讨论互动

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什么是永续债？永续债是债还是股？
- 2、《募集说明书》是合同吗？它与通常的合同有何区别？广告是不是合同？
- 3、本案合同条款设计有何特殊之处？投资者面临哪些风险？投资者面临较大风险，为何永续债还有存在的合理性？如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4、永续债似乎不可能违约，什么情况下构成根本违约？本案中的违约事项包括哪些？如何计算违约赔偿范围？
- 5、永续债能否适用交叉违约条款？支持和反对交叉违约条款的理由有哪些？
- 6、本案涉及中城建公司的股权结构是怎样的？不实陈述会产生何种影响？
- 7、中城建公司未披露哪些重大信息？有何影响？中城建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合理？有无其他抗辩意见？
- 8、未披露重大信息是否构成虚假陈述？债券虚假陈述与股票虚假陈述有何区别？
- 9、什么是不安抗辩权？解除合同的条件是什么？（《民法典》）

### §7.3 参考文献与教师总结

- 1、程平：《防御与救济：永续债投资者权益保护探究——兼评全国首例永续债合同解

除案》，载《债券》2019年第5期。

2、樊健：《我国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法律制度发展回顾与前瞻》，载《债券》2023年第5期。

**【本章教学重难点】：**讲解债券违约责任认定。剖析永续债法律性质、合同条款设计及投资者权益保障，探讨法律移植与中国金融法特殊逻辑。

**【课程思政元素】：**引导学生关注金融创新中的法律问题，培养学生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金融实务问题能力，契合法治建设服务经济发展需求。

## 第八章 案例研讨 6：杉浦立身与龚茵股权转让纠纷案

### §8.1 案例分析介绍

本章将通过一起股权转让纠纷案，讨论其中的金融与法律问题，包括股权代持、隐名股东、合同效力判断等问题。

### §8.2 小组演示与讨论互动

请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 1、本案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人，涉外案件有何法律适用特殊性？本案中如何处理的？
- 2、本案只有一审，是否为生效判决？（《民事诉讼法》）
- 3、为什么发生了指定管辖？
- 4、本案中，当事人签订代持股协议的时间为2005年，而目标公司上市时间为2017年，双方在签订代持协议时是否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目标公司会上市？是否预见会影响合同效力的判断吗？假设目标公司未上市，代持协议有效吗？

5、诉讼双方争论的实质是什么？原告的诉讼请求有变更，变更前后存在何种差异？系争股份转让的价格如何计算？

6、法院认定系争股权代持行为无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监管政策不允许上市公司存在代持股份，背后的理由是什么？股东资格会影响什么？一般的公司是否允许代持股份？为什么上市公司有特殊性？法院是如何解释公序良俗的？这是否是一种审查？涉及合法性审查、合理性审查吗？法院在进行实体和程序方面的分析时，考量了哪些方面？

7、法律如何规定合同无效的后果？（《民法典》）股权代持行为无效与有效的后果处理，应当存在何种差别？法院进行权益划分时，考量了什么因素？还有其他因素应当考量吗？法律是否应当作出明确的效果安排，还是给予法官自由裁量权？

8、3,836,800元投资款为什么要返还？是否合理？诉讼双方合意（合谋）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受到何种“惩罚”？是否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9、对比“杨金国与林金坤、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454号民事裁定书），与本案有何异同？

### §8.3 参考文献与教师总结

1、汪春鸣、高颖佳：《股权代持的法律效果》，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16期。

2、葛伟军：《股权代持的司法裁判与规范理念》，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本章教学重难点】：**解析股权代持、隐名股东法律问题及合同效力判断，结合涉外案件法律适用规则与公序良俗原则，明确上市公司股权代持特殊性。

**【课程思政元素】：**引导学生理解法律对市场秩序的规范作用，增强规则意识与法治观念。

## 第九章 课程总结

最后的课程，请每位同学上台分享自己对本学期讨论的案例中印象最深刻的案例或者案例中的某一个问题点，提出自己的思考，同时也进行相互交流，提出问题和建议等。每位同学推荐一起金融法领域的案例，介绍基本案情和争议焦点，并阐述推荐理由。教师进行总结点评。